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640402202420001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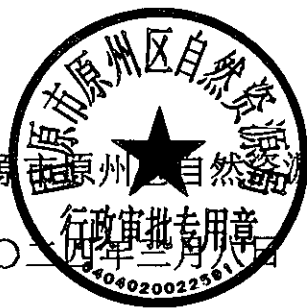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固原市原州区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



|        |   |
|--------|---|
| 用地单位   |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固原供电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项目名称   | 宁夏固原坪乐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批准用地机关 | 自治区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批准用地文号 | 宁政土批字【2023】378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用地位置   |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头营镇石羊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用地面积   | 6532 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土地用途   | 公用设施  |
| 建设规模   | 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一座，<br>占地面积 0.6532 公顷 (9.798 亩) |
| 土地取得方式 | 划拨  |

- 1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、审核表  
2、关于宁夏固原坪乐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意见  
3、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固原宁夏固原坪乐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（宁电发展【2021】437 号）  
4、固原核准宁夏固原坪乐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的函（固审批（投资）【2021】123 号）  
5、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固原宁夏固原坪乐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（宁电发展【2023】154 号）  
6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固原坪乐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（宁政土批字【2023】378 号）  
7、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划拨宁夏固原坪乐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（固政土函【2024】2 号）

遵守事项  
技术报告书  
(6404022024YG0001460)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